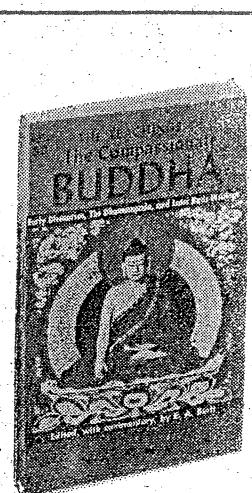


大悲佛陀之教義

(續)



三

上述諸特性，其表現於東方偉大文明宗教之佛教中的形式，自然是以印度早期宗教思想爲背景而深受其影響，亦受到佛陀所遭逢而與之奮鬥的歷史處境的影響。當然更決定於佛陀本身之無比的才智。

我們所知，印度最早宗教，是吠陀聖典所記載的，尤其是黎俱吠陀。概言之，那是一種原始宗教；其所稱述與敬奉的，乃人格化之自然力，顯示於太陽、地、雨、祭火、醉人的祭酒、天、風等之神中者。但是，從西曆紀元前約八百年的時候，出現一種卓越非凡的文化

獻，叫作奧義書。寫這些文献的諸位聖哲，奮力創作出一種宇宙與人性的奧秘哲學，具有深奧含義，關涉着人類奉行而求取解脫的方法。

奧秘哲學，不是用以表示含混的論斷，而是確切的描述在宗教及形而上學中之指南方式，它的含義是什麼呢？那種的指南方式在有幾種宗教中構造末流，如基督教，回

說道：奧義書中一種最流行的祈禱詞  
引導我由妄趣真；  
引導我由暗趣明；  
引導我由有死趣無死。  
這裡說出了印度教的精神。按照這樣的  
想法，生命問題是歸結於我們的  
此時此地之日常存在，但是心理的  
判斷却顯示毫無問題的肆無忌憚。

却是基本而主要脈流，在他們的信徒中，在他們的神學解釋中，決定着一切事物的意義及其重要性。按照神秘的想法，人的解脫，由於擺脫分別，恐怖及自我中心的有形個體；於是他就發現了自己究屬如何，且與宇宙及絕對之真實合爲一體——擺脫掉不穩定，無常及虛幻的境界，而與所有一切崇高而永恒的境地，變爲合一。印度聖哲之企求，就是全體企求的片段——希冀抛却有限的存在之阻碍範疇，而達於與無限之聯合。

人類有一種無限可能性的知覺，和從前已經經驗到的一切事物比起來，很強烈的認爲那一切事物應稱爲虛妄而非真實，黑暗而非光明，死而非生。人類之大業，就是脫離其所熟悉之繫縛世間，脫離其有限之自我及所附屬的一切，而與遍存之真實合爲一體——與偉大，善，真的神聖泉源合爲一體。宗教教人以煩難的向上之路；在印度人心中看來，任何不足與此比擬的事項都不足稱爲宗教。宗教之任務在於發現，且使人得享用，一種人類勢力的新境界，此新境界如無宗教先進大德之明察，是無法領略到的。

○生活者實乃爲死；我們的任務就是從其中脫離而趨向於真實的生命——這種生命，乃人類所本具，而人類實在是自然的應取向之。

最初表現於奧義書中的有條理之基本奧祕哲學觀念，今加以簡單的闡釋，可導人漸漸接近偉大文明之佛教的超特勝義。了解這些觀念的含義，對於認識佛陀之教義及後世佛徒思想之發展過程，頗爲重要。

屬重要，然全體之實證則無法僅特  
性靈。那是全部人性或人格之再造  
——一種真實的新生，不過那是不  
能立地成就的，而祇是長久且耐心  
的修行所得之結果。其要旨爲自纏  
縛中解脫出來。我們今日正在作着  
貪和愛的俘虜，且在小我的周圍建  
立着與他道衆生分隔的護牆；因爲  
就是這些東西在我們實證無限與永  
存的路途中，建立起驚人的障礙，  
遮蔽了人的本來面目。世間所認爲

不足稱爲宗教。宗教之任務在於發現，且使人人得享用，一種人類勢力的新境界，此新境界如無宗教先進大德之明察，是無法領略到的。

柏拉圖所作有名之寓言「洞窟」，以詩的體裁及哲學的方式表示印度思想中關於得救之道，好像是曲折漫長的道路，由黑暗的虛妄趣向確切真實的燦爛光明。但是一個柏拉圖的讀者可能獲得的印象，以爲這種去縛出纏之程序，純爲性靈方面的，且祇有那些具備高度哲學天賦的人才能作到。對於印度神學家說來，一種性靈方面的識力確屬重要，然全體之實證則無法僅恃性靈。那是全部人性或人格之再造

詞稱之爲『神我』(Purusā)。與梵天證合過程中之最後一步爲『解脫』，意爲釋放或脫離。解脫之要義，乃謂欲得與梵天合一必須把自己從貪愛之掌握中獲得自由，貪愛將自己繫縛於形體及其他無常之關涉中。此處之中心理論，乃謂貪愛之心使自我繫縛於身軀及他種無常之事項，必使自我從貪愛中獲得解脫，方可望證得與梵天之合一。然殊少有人能够自現存之身中淨

除一切貪愛而期於死前證得解脫，現存之身乃靈魂之所寄附處。惟其靈魂常存不滅，可轉生爲他種身形。

繼續進行其淨除工作，以迄完全淨化；實則於過去世中，靈魂已會存在於無量形體之中矣。此種於生死大海中捨生趣生，無可避免的持續進行，不至脫離希求有我的那種妄見不止的情形，名爲『輪迴』。

而每次受生時決定其身形者，爲『業果律』。印度人的思想，按照這種意念表示出人心中關於道德及心

理經驗上之造因原則；此種原則之運用，是一種特殊的方法。個人於前生終了時所達成之境界，即爲致使今生所受一切情形之因；同此，今生終了時所有之成就，即決定後生所應受的情況。（按：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來世果，今生作者是。）或者更說的普通一點：使之應用於每種生物所經驗的事實之相續關係，如應用於今生及後生者然。

業果律乃一種原理，好的抉擇，誠懇努力，好的行為，造成善的性情；而壞的抉擇，怠惰疏懈，惡的行為，造成不好的性格。

後者的情形，其未來之生存情況，必多輾轉而無望，因爲沒有奇妙的方法可使不良的性格突然轉變爲善良；而於前者之情形，則必可望早脫生死。道德上的污點，使人繫縛於生，苦及死之輪，循序淨除道德上之污點，即可使業果之作用，趨向於最高之解脫，而幸福的與梵天

合而爲一。

於上述五種觀念（按指梵天、自性、解脫、輪迴、業果）之中，尙應加入第六種，即『達磨』。在印度思想中，達磨之意義，廣泛而頗有出入；也許在各種含義中所共具的一種解釋是『爲了充實真實天性及執行道德上和社會上的責任，人類所應遵行之道』。這種觀念被佛教接收了以後，得到了十分不平常的發展，其主要之點，容後論之。

佛陀接受了解脫、輪迴及業果之主要意義；但是由其教義之某種觀點言，這些名詞的定義須加修正。梵天的觀念，以之爲一切真實之形而上的源泉，他是不承認的；因爲他認爲形而上的東西須能符合於促致大衆福祉的慈愛行爲。於規定宗教之探索方向時，不把梵天抹煞而改易其形態，使探索之目標趨於歸入涅槃而非與梵天契合。當時的思想界認爲『自性』之義爲不變而實在之自我，他——佛陀亦不承認，而採取一種較爲富有生氣之人格觀念，玆後吾人須辨明佛教中『無我』之義，及『涅槃』思想所包括之許多問題。在他思想的這一方面，他認爲一切存在之現象，包括生物在內，皆永在變異而卒至滅亡。他從當時奧義書之宗教的、哲學的及形而上學的要點中作適當的取捨，顯示出他的思想是繼承那些文化遺產而來，而同時又對該遺產評議非難以開拓出基本高超之路。

他所面對且較廣泛之人類關係

的情形是如何呢？概言之，其時之情形是需要社會關係之調整及漸趨於深刻之宗教要求。當時諸國君王

不易。宗教之進展，爲既往積習所部；社會組織則逐漸趨向於定型之種姓階級制度。一個人如欲謀求提高其社會地位以改善其生活，日益不易。宗教之進展，爲既往積習所帶阻；把吠陀經典，當作權威性文獻而誦習，甚於視之爲當時適用的真理而加以證驗或（於必要時）加以增刪訂正。對於祭儀之軌則，日趨重視。試圖滿足其精神探索之諸宗教思想家，各有不同之宇宙觀，各視其理論爲真理，與反對者聚訟，諍辯，互相攻訐。自佛陀之觀點言之，最壞的情形是由於這些辯諍及其他種邪行的影響致當時宗教脫離了大衆的實際而強烈的需要。邪說之流行，不能導致圓滿可靠之幸福，徒趨於繁複之儀式與邪僻之理論。他以改革時弊爲己任，志求真正解決人生問題之覺道，以達成救印度乃至救世界之光明而慈祥的使命。

佛陀生爲釋迦族中之太子，於當時（約當西曆紀元前六世紀之前半期）其族佔有今日尼泊爾及印度北部之地區；國都設於迦毘羅衛城。姓喬達摩，名悉達多。然今人訛稱摩訶人耶蘇爲基督——上帝用油塗過的人，注定應爲救世主——這位印度的宗教及哲學導師被後人稱爲佛陀——啓發者，爲大部份文明人群發揚快樂和平而幸福之真理。

者。此外，我們尙須熟習兩個他名號，亦同樣的是由其宗教特點於歷史中演進而來者。一個容易了解，他是『釋迦牟尼』；意謂釋迦族中預期之聖哲。另一個常常使人感覺奧秘隱晦，他是『如來』。這個名號的意義，對於虔誠之佛教徒而言，較之其他名號更爲確切，由於佛徒們對他的誠敬崇拜，此名號之意亦日益充實。我們姑可謂其義爲『過來人』，或者更簡明一點，爲『完人』——在靈性方面達到至善的人。

（本節未完，待續）

## 佛學問答類編

智慧的鎖鑰

本刊叢書之六

解答者：李炳南居士

編集者：朱斐  
定價：新臺幣十元  
港幣三元

內容分類  
冊二開三二印  
五號字精印

十一  
二十九  
八七  
六五  
四三  
一  
二  
通  
破名因修淨祕唯心禪戒問  
質  
難  
疑相果持土密識性觀律  
社本號九卅街平和中臺：處行發總  
局書成瑞路功成中臺：通流銷分  
處通流經佛地各